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7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可聲請人於被繼承人A 0 3之其他繼承人以金錢按市價補償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至符合其應繼分價值後，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之不動產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A 0 2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監宣字第79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因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配偶A 0 3死亡，其繼承人間有辦理分割繼承之需要，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之不動產按如附件所示之分割繼承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1 三、經查：

02 (一) 本件聲請人之母A 0 2前經本院以12年度監宣字第794號
03 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2之
04 監護人等情，有上開裁定影本在卷可按。又聲請人主張受
05 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配偶A 0 3已死亡，遺有如附件所
06 示之遺產，其業已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與A 0 3之
07 其他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A
08 0 3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09 A 0 3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10 2、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
11 書各1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2 (二) 本院審酌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使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A 0 2分得相當之遺產，雖無法完全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A 0 2之應繼分價值，但聲請人同意於被繼承人A 0 3
15 之其他繼承人以金錢補償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至符合其
16 應繼分價值後，方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
17 之不動產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
18 記，已足以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利益。從而，聲
19 請人於被繼承人A 0 3之其他繼承人以金錢按市價補償受
20 監護宣告之人A 0 2至符合其應繼分價值後，代理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A 0 2就其所繼承之不動產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
22 分割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顏惠華